|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 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2021年6月8-18日** |  |
|  |  |
|  |  |
|  | **文件 C21/90-C** |
| **2021年6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第六次会议

摘要记录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12时至15时

**主席：**S. BIN GHELAITA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2021年6月14日的讨论成果 | [C21/DT/1(Rev.4)](https://www.itu.int/md/S21-CL-210608-TD-GEN-0001/en) |
| 2 |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 [C21/34](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4/en) |
| 3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C21/25](https://www.itu.int/md/S21-CL-C-0025/en) |
| 4 | 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框架 | [C21/36](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6/en) |
| 5 | 关于国际电联使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框架的指南 | [C21/7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71/en), [C21/82](https://www.itu.int/md/S21-CL-C-0082/en) |
| 6 | 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报告 | [C21/59](https://www.itu.int/md/S21-CL-C-0059/en) |
| 7 | 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ASHI）的负债 | [C21/46](https://www.itu.int/md/S21-CL-C-0046/en) |
| 8 | 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指数 | [C21/62](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2/en), [C21/80](https://www.itu.int/md/S21-CL-C-0080/en) |
| 9 | WRC-19的成果及其财务影响 | [C21/67](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7/en) |
| 10 | 关于免予缴纳用于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的申请 | [C21/39+Add.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9/en) |
| 11 | 关于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工作的协调战略 | [C21/38](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8/en) |
| 12 |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养恤金联委会中的参与 | [C21/69](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9/en) |

# 1 2021年6月14日的讨论成果（[C21/DT/1(Rev.4)](https://www.itu.int/md/S21-CL-210608-TD-GEN-0001/en)号文件)

* 1. 会议将C21/DT/1(Rev.4)号文件记录在案。

# 2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C21/34](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4/en)号文件）

2.1 电信发展局代表介绍了载有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的报告的C21/34号文件。该报告最初作为C20/34号文件于2020年提交理事会，现已更新，以反映2020年信通技术发展基金指导委员会为审议三个项目而举行的三次会议的成果。按照规则的要求，已筹措的外部资金占这些项目所需资金的75%以上。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实施产生负面影响，但已采取缓解措施，所有项目都在进行之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通技术发展基金的余额为410万美元多一点。鉴于基金来自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收入而该收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目前正在研究资金来源多样化的问题。

2.2 理事们对此全面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强调有效监督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支持的项目的执行及其预算十分重要。有代表要求澄清数字化转型中心项目的预算是否包括各国的方案执行情况；有些国家已开展该项目，并产生了积极影响。一位理事指出，报告第3.4段涉及划拨给执行未能吸引外部伙伴资金的发展项目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金的返还问题，要求提供关于返还资金数额和百分比的进一步信息。

2.3 电信发展局代表说，数字化转型中心项目是对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和国际电联学院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举措的补充。该项目正处于初始阶段，正在根据需要不断调动资源，以覆盖所有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资金返还，当项目完成时，任何剩余资金将按比例返还给出资伙伴。如果一个项目因捐助方未能提供承诺的资金而无法实施，分配给该项目的信通技术展基金资源将返还给信通技术发展基金。在有些情况下，项目实施顺利，信通技术发展基金的资金因效率而得以保留时，余额将返还给信通技术发展基金。

2.4 主席说，他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将C21/34和C20/34号文件记录在案。

2.5 讨论就此**结束**。

**3**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C21/25**](https://www.itu.int/md/S21-CL-C-0025/en)**号文件**）

3.1 电信发展局副主任提请关注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的C21/25号文件，C21/INF/6号文件提供详细的补充信息，该文件报告了第25号决议（迪拜，2018年修订）的执行情况。该文件是C20/25号文件的更新版本，已于2020年提交给理事会，但未做介绍或审议。报告概述了电信发展局在这些地区的主要活动。文件中的数字是2020年支付的款项，不一定指所有已实施的项目。为推进国际电联所有区域的区域举措，2020年底批准了25个新项目，包括几个多区域项目。正在与合作伙伴筹备9个新项目，具体细节预计将在2021年敲定和批准。关于在印度筹建中的新的国际电联南亚地区办事处，他告知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自C21/25号文件编制以来，东道国协议已经得到国际电联和印度政府的批准。

3.2 理事们对该报告以及为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和完善区域代表处问责制和效率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因为区域工作对于保持国际电联的有效性和相关性以及确保国际电联响应当地需求至关重要。区域代表处的工作受到赞扬；他们对在会议筹备，特别是在召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共商本地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区域代表处必须具备充足的财力和人力，并应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旗帜下，相互之间以及与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之间协调运作。对区域代表处的任何调整均应符合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原则和方针，并应一次为契机与其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秘书处应针对区域代表处的修订提出建议，供CWG-FHR下次会议和PP-22审议。

3.3 电信发展局副主任感谢理事们对国际电联区域层面的工作的支持，并且表示，包括为设立区域代表处制定客观标准在内的几个问题，已纳入普华永道的报告，正通过审查流程加以解决。区域代表处确实应该反映“国际电联是一家”；CWG-FHR特设组详细讨论了协调问题，秘书处正在采取措施提高一致性。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内部协调委员会，并且修改网站，以便更好地反映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在各区域的工作。希望成员国很快就会看到网站提供的信息将有所改善。秘书处努力向CWG-FHR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为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准备。

3.4 巴基斯坦理事要求澄清在印度设立南亚地区办事处的提案。巴主管部门虽然原则上支持设立地区办事处，但认为办事处的地点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来决定。2018年巴基斯坦以书面形式表达了这一立场，并认为提交和审议有关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的提案应有明确评价标准和标准操作程序，这一点至关重要。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上，几位理事同样强调了此方面客观标准的必要性。辩论旷日持久，缺乏共识或结论，此情况反映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摘要记录中，该记录没有具体明确预期的东道国。此外，理事会应确认设立新地区办事处的举措符合以前的程序、决定、决议和审查报告的精神，尤其是理事会第1114号决议、2009年联合国联检组（JIU）报告和全权代表大会第 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有这些都要求采用客观标准，这一点十分重要。巴基斯坦认为，在没有基于标准的方法和明确的目的的情况下，在南亚设立地区办事处会有损于理事会的协商一致机制，敦促理事会分阶段处理该提议，同时谨记相关区域所有国家的观点和协议。

3.5 印度理事说，有关在南亚设立新地区办事处的决定是2018年在迪拜举行的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的。它得到了全球各地理事的支持，其依据的是客观标准，例如覆盖的人口众多（占世界人口的24%）。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的筹备过程也是周密的，包括与该区域成员国的协商。理事会决定明确记录在会议摘要记录中。印主管部门一直在不遗余力投入大量资源来完成这一进程，并最终确定和达成东道国协议。

3.6 电信发展局副主任说，经过与该区域成员国磋商，理事会2018年4月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印度设立新地区办事处的问题，并于2018年10月在迪拜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该决定载于该次会议的摘要记录中（C18/129号文件第4.11段）。

3.7 巴基斯坦理事说，上述摘要记录中反映的决定是模糊的、矛盾的和含糊的。它没有具体说明预期的东道国。它说理事会“可以同意”，而不是“同意”。此外，它指出，秘书处应在做出决定之前而不是之后提出明确的标准，这才是合乎逻辑的。

3.8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第C18/129号文件中理事会2018年最后一次会议的摘要记录第4.11段必须结合并依照该文件第4.9段进行解读，秘书长在该段中指出，似乎没有人反对在一个拥有世界24%人口的地区设立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印度已经提供了专项资金。主席据此认为，理事会可以同意确认在印度设立地区办事处并请秘书长启动东道国协议的谈判，其中包括财务安排。关于标准问题，理事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为设立地区办事处提出明确的标准：使用不定冠词“一个”而不是定冠词说明，该要求不涉及已确认成立的地区办事处，而泛指未来设立的地区办事处，并据此要求普华永道在研究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问题时审查设立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的标准问题。

3.9 主席表示，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意见将反映在会议的摘要记录中，并说，他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25和C20/25号文件记录在案。

3.10 讨论就此**结束**。

**4** **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框架**（[**C21/36**](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6/en)**号文件**）

4.1 总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C21/36号文件中关于国际电联如何利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框架的报告，该报告简要介绍了自2007年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框架推出以来国际电联在该框架下开展的活动。

4.2 主席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以下结论，考虑到该议项对于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36号文件所载报告记录在案。

**5** **关于国际电联使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框架的指南**（[**C21/7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71/en)**和**[**C21/82**](https://www.itu.int/md/S21-CL-C-0082/en)**号文件**）

5.1 总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C21/71号文件所载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各支柱的具体指南和一般性交叉指南。制订指南时顾及了国际电联作为迄今为止WSIS行动方面C5和活动唯一促进者的作用、高级别专家组2008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自2008年以来该领域的发展、成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书面意见、以及为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举办的两次参会者踊跃的公开磋商会的反馈意见。请理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文件。

5.2 一些理事认可GCA的重要性和指导方针的价值，因为他们已经考虑到网络空间的当今发展，以便更好地利用该框架。他们还认可这一过程的重要性，因为国际电联是WSIS行动方面C5的唯一推动方，该行动方面旨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

5.3 几位理事对C21/71号文件所载的指南表示赞赏和支持，认为该文件顾及到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输入意见，是一个很好的折中方案，强化了《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是指导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信通技术和制定网络安全战略的宝贵工具。

5.4 一位理事对在指南中将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称作指导国际电联使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的工具表示欢迎。另一位理事强调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帮助各国制定网络安全战略的重要性，并建议指南每两年定期编制一次。

5.5 一位理事建议，应对报告第3.12项进行修订，以反映出只有与2008年高级别专家组报告中已达成共识或广泛一致的支柱2有关的建议仍然有效。

5.6 加拿大理事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英国介绍了C21/82号文件中的意见。虽然《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是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有益参考文件，但对于其使用指南的必要性、范围、目的和预期对象一直以来都有着不同的立场。此外，C21/36号文件中的报告表明，国际电联使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的效果和效率十分显著。此外，已经有多项关于网络安全的决议，以及关于制订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相关领域的指南和倡议，以及ITU-T和ITU-D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如果要制定国际电联使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的指南，如C21/82号文件所述，这些指南应限于《全球网络安全议程》的简要介绍和五大支柱下开展的具体活动。

5.7 对于C21/82号文件要求对“新兴技术”一词达成共识的必要性和理由，一位理事不太理解。

5.8 一些理事表示支持精简指南，取消对《全球网络安全议程》五大支柱的评论，并认为C21/82号文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5.9 另一位理事表示支持C21/82号文件，强调国际电联不是在网络安全领域开展工作的唯一机构，应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参与网络安全的国家、区域、国际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和协调，重要的是，建立网络安全领域各研究组工作的协调机制，避免重复工作。

5.10 一位理事说，国际电联可以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包括通过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作用。

5.11 另一位理事说，鉴于涉及互联网问题的国际论坛和组织担心国家网络安全举措往往相互矛盾，并导致全球互联网整体空间的分散，国际电联作为WSIS行动方面C5唯一促进者的作用不应被低估。国际电联是一个论坛，所有利益攸关方，无论是成员国、私营部门还是民间团体，都可以汇聚一堂，达成共识。

5.12 几位理事说，他们支持通过C21/71号文件，不作编辑上的修改，而其他人则坚持说，他们不能同意该文件中的现有指南。

5.13 主席注意到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议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责成秘书处在顾及会上收到的输入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与理事国展开进一步协商。秘书处应再提供一份经修订的文件，提交理事会下次例会审议和批准。

5.14 讨论就此**结束**。

**6** **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报告**（[**C21/59**](https://www.itu.int/md/S21-CL-C-0059/en)**号文件**）

6.1 道德规范干事介绍了C21/59号文件所载报告。报告回顾了道德规范办公室2020年的活动，并提出了今后活动应考虑的意见。她特别指出，道德规范办公室发布的章程将有助于更好地界定其作用和职责，对于下一步工作将新的调查部门纳入国际电联相关文本和政策，也是及时的。2021年，道德规范办公室将优先加强和统一道德规范框架和机制，包括从修订有关骚扰和性骚扰的政策到为纪律程序审查提供意见。请理事会关注C21/59和载有上一年的报告的C20/59号文件，

6.2 几位理事对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报告和工作表示赞赏。

6.3 针对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开展的提高道德规范认识相关的活动与培训,以保证政策得到充分执行，一位理事特别肯定了其重要性。他还赞赏了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合作，确保各组织保持最高水准的道德规范标准。

6.4 另一位理事注意到制订道德规范办公室职责的重要性，支持发布章程的呼声。

6.5 在回答一位理事的问题时，道德规范干事说，调查不属于道德规范办公室的权限范围，因此，她无法提供已进入正式调查的五项投诉的最新情况。

6.6 主席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59号文件和C20/59号文件记录在案。

6.7 讨论就此**结束**。

**7** **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ASHI）的负债**（[**C21/46**](https://www.itu.int/md/S21-CL-C-0046/en)**号文件**）

7.1 总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21/46号文件，并提请注意导致ASHI赔付金额提高的因素和联合国ASHI工作组的建议，即联合国每个组织基于2022年1月1日后聘用官员薪资总额的5.35%缴纳的费用建立一个专门准备金。请理事会关注C21/46号文件和载有上一年的报告C20/46(Rev.1)号文件。

7.2 财务资源管理部负责人在回答理事的问题时说，有关2022年1月1日后聘用的未来官员将按薪资总额的5.35%缴费的提案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因此有待批准。但是在这段时间内，国际电联已将对新招聘人员采用这一措施，并且还打算在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中纳入这方面的规定。

7.3 他指出，由于日内瓦地区劳动力老龄化和医疗费用居高不下，多数组织境况相似，国际电联正在与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ASHI工作组，以确定最佳长期融资方法。此外，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迪拜，2018年，修订版）允许将节余用于建立ASHI赔付基金，秘书长将努力将预算执行盈余划拨给ASHI基金。

7.4 最后，他强调，要牢记国际电联是一个赋有活力的可持续组织，ASHI赔付责任只有在高度假设的国际电联活动停止的情况下才成为应付款；原因很简单，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各组织建立准备金，以应对这种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短期或中期肯定没有问题。

7.5 总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一位理事的问题时说，为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事故互助保险（UNSMIS）医疗计划而支付的款项已全部从CMIP担保基金中提取，因此对电联的流动性或财务没有影响。

7.6 主席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46号文件和C20/46(Rev.1) 号文件记录在案。

7.7 讨论就此**结束**。

**8** **信通技术发展指数**（[**C21/62**](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2/en)**和**[**C21/80**](https://www.itu.int/md/S21-CL-C-0080/en)**号文件**）

8.1 电信发展局代表在介绍C21/62号文件时说，2009年至2017年一直在发布信通技术发展指数（IDI），有人曾提议考虑到技术进步，应对IDI进行修改。自2018年以来，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迪拜，2018年，修订版）发布IDI或开发一个全新指数的尝试皆无果而终，因为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专家组（EGH）和信通技术家庭指标专家组（EGH）未能达成共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没有提供解决此类情况的机制。由于分歧严重，众说纷纭，很难达成共识。特别是，EGTI/EGH成员既不能就方法论也不能就开发方法的进程达成一致。秘书处为解决僵局做出了广泛努力，包括提出IDI的修订版和将ICT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联系起来的新指数概念，​​但未能就任何一项提案达成共识。解决当前的僵局需要就支持索引开发的流程达成共识。尽管如此，秘书处仍继续履行其提供官方统计数字的任务，并且寻找新的方法来呈现数据并加强其数据收集工作。

8.2 突尼斯理事对数年来未能发布IDI表示遗憾后介绍了C21/80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建议，即在新方法获得批准之前，使用最初的方法发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以及随后几年的IDI，同时继续秘书处2020年提案工作，并增加一些指标作为补充。

8.3 主席敦促理事们把重点放在如何推进解决这一重要问题，而不是纠结于导致当前局面产生的原因，并避免重开以前的辩论。

8.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对秘书处为打破僵局并在此期间继续开展统计工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强调拥有可靠指数的重要性。多位理事认为，应继续努力解决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专家组（EGH）和信通技术家庭指标专家组（EGH）之间缺乏共识的问题，一些理事提出了具体的方法建议，另一些理事则强烈认为，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专家组（EGH）和信通技术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在彻底打破僵局应推迟进一步讨论。有人建议将此事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根据第131号决议做出决定。一位理事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方法和程序进行探讨，之后向理事会下届例会报告。其他人支持突尼斯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具有建设性的基础。至于使用现有方法还是新方法（如秘书处2020年提案）发布IDI，或停止发布，与会者各执己见莫衷一是。有人要求应就秘书处为发布IDI因而执行第131号决议（迪拜，2018年）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提供进一步资料。

8.5 电信发展局代表说，为就初始方法、经修订的IDI或秘书处2020年提案达成共识，已尽了一切努力。在治理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可能解决数据可用性和质量问题，也不可能达成共识。

8.6 主席表示，虽然理事会不是讨论技术细节的论坛，找到前进的道路是必要的，他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以下结论：

* + 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意见都受到关注。
* 理事们赞赏秘书处为推进统计工作所做努力。
* 一致同意，关于IDI未来的进一步讨论和任何决定都应根据第131号决议推迟到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 鉴于该议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62号文件所载报告记录在案。

8.7 讨论就此**结束**。

**9** **WRC-19会议的成果及其财务影响**（[**C21/67**](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7/en)**号文件**）

9.1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介绍完C21/67号文件后表示，自2020年理事审议该议题以来，秘书长利用其现有权力，将无线电通信局2020年预算的节余用于资助实施WRC-19会议部分成果所需的软件开发。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取消了实体会议，节省了相关费用，因此不存在未决的资金问题。

9.2 主席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67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需要审查和修订WRC-19会议确定的WRC-23具体议程项目的筹备预算；如有必要，秘书长可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修订请求。

9.3 讨论就此**结束**。

**10** **关于免予缴纳用于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的申请**（[**C21/39 + 补遗 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9/en)**号文件**）

10.1 总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21/39号文件和补遗1，其中载有免除部门成员费用的申请。关于理事会按照秘书长建议准予豁免的主要标准中，提出申请的实体须为代表亦具有非盈利地位的成员、从事电信/信通技术领域工作的非盈利区域性组织或国际组织，必须向国际电联提供对等利益。

10.2 一位理事要求澄清此类区域性组织或国际组织的所有成员是否也必须是非盈利性的，因为此前给予的一些豁免并非如此。

10.3 总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对于主要由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成员组成的组织，有时建议会有例外情况，但应由理事会决定。

10.4 主席认为，考虑到该议项的紧迫性，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按照秘书长在C21/39号文件和补遗1中的建议，理事国将通过信函磋商批准接纳部门成员并免于缴纳会费的请求。

10.5 讨论就此**结束**。

**11** **关于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工作的协调战略**（[**C21/38**](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8/en)**号文件**）

11.1 总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执行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工作之协调战略的PP第191号决议（迪拜，2018年修订）的C21/38号文件，并表示该文件最初是作为C20/38号文件编写的，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但未得到审议。因此，请理事们将这两份文件记录在案。

11.2 一位理事对所作努力表示认可，并强调简化电子工作方法并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文件的重要性。

11.3 主席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1/38号文件和C20/38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11.4 讨论就此**结束**。

**12**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养恤金联委会中的参与**（[**C21/69**](https://www.itu.int/md/S21-CL-C-0069/en)**号文件**）

12.1 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人（HRMD）介绍了C21/69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中国际电联投票席位从1.5个减少到1个的背景信息。他解释说，这一变化是2007年国际移民组织（IOM）并入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UNJSPF）的结果。为了将养恤金联委会的一个席位分配给最初没有投票权的国际移民组织，在未与国际电联和工发组织各自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减少了对这两个组织的投票权分配，并相应修订了养恤基金的议事规则。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向联委会提出此事，联委会要求其治理工作组就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提出具体方案，供2021年7月审议。

12.2 一位理事，也是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对后者为处理这一问题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事态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尽管成员国没有受到直接影响。然而，他和另一位理事强调了这间接影响那些依赖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成员国。第三位理事询问了委员会席位减少会有哪些的影响以及计划采取什么行动。

12.3 HRMD负责人回答说，削减投票席位将减少国际电联在决策中的影响。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将争取重新获得其席位，并将在联委会讨论治理工作组的提议后再向理事会报告。

12.4 秘书长补充说，最令人担忧的是没进行协商。投票席位减少的幅度相对较小，席位分配无论如何都受到联委会固定投票席位数的限制。秘书处正在与受到类似影响的其他组织合作；他敦促成员国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推进国际电联的事业。

12.5 主席认为，理事们希望得出结论，考虑到此事项的紧迫性，将进行理事国信函磋商，以便将C20/30 (Rev.1) 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12.6 讨论就此**结束**。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S. BIN GHELAITA

\_\_\_\_\_\_\_\_\_\_\_\_\_\_\_\_\_\_\_